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职成字〔2023〕5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 技术技能人才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赣府发〔2019〕21号）和《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赣府发〔2020〕21号）文件精神，根据《关于深入推进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赣教规字〔2021〕19号）要求，结合《关于公布2021年全省中职学校分级评定结果的通知》（赣教职成

字〔2021〕40号)以及《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评定调整结果的通知》(赣教职成字〔2022〕26号),现就2023年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

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是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的实施主体,负责统筹各方资源,制定相关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标准和课程体系。高等职业教育阶段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要深度融入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工作。

二、项目实施类型

(一)高等职业院校以**独立培养**(高职五年一贯制贯通培养)的方式开展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工作。

(二)高等职业院校与中等职业学校**共同培养**(中高职3+2衔接培养)的方式开展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工作。

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学制一般为5年,医学类等特殊专业由学校自主申请适当延长。培养过程中,1-3学年为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自第4学年起开始进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专业要求

开展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项目的专业须为《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的专业,并且已完成专业备案。共同培养专业须为同一专业大类。

1. 高等职业院校以独立培养（高职五年一贯制贯通培养）的方式开展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项目的，以教育部最终公布的 2023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 5 年制专业为准。

2. 高等职业院校与中等职业学校共同培养（中高职 3+2 衔接培养）的方式开展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项目，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关于公布 2021 年全省中职学校分级评定结果的通知》（赣教职成字〔2021〕40 号）、《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评定调整结果的通知》（赣教职成字〔2022〕26 号）、2023 年专业备案情况以及区域内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对市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含省属中职学校）申报的中高职一体化培养项目专业进行审核。

（二）培养规模

1.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分级评价结果，“A 档”中等职业学校可以与高等职业院校共同开展不超过 10 个专业；“B 档”中等职业学校可以与高等职业院校共同开展不超过 6 个专业；“C 档”中等职业学校可以与高等职业院校共同开展不超过 3 个专业；“不合格档”中等职业学校不具备项目参与资格。承担培养任务的中等职业学校，每专业只能与 1 所高等职业院校进行合作（护理、幼儿保育等特殊专业除外）。

2. 按照《关于支持高职学校与赣州市优质中职学校开展对口共建工作的通知》（赣教职成字〔2022〕25 号）相关要求：“支

持对口中职学校与高职学校开展长学制培养项目，项目计划数原则上不低于 100 名/年，“十四五”期间，对口学校长学制培养项目单列申报，不受分级评价结果限制。”

3. 2023 年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招生专业及人数以省教育厅公布的备案结果为准。

（三）招生管理

中高职一体化培养应当根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志愿录取征集志愿后仍存在缺额的，可以由招生院校自主招生录取。各地各院校在招生录取中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禁超计划招生。学生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转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继续学习，具体考核办法由牵头培养的高等职业院校制定。中高职一体化培养升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的学生人数计入高等职业院校当年招生计划。

（四）教学要求

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作为中高职一体化培养的实施主体，要做好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标准的制定，课程体系建设，要加强合作院校教师交流，深度融合合作院校教育教学工作，要主动联合行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专业化职业教育集团作用，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五）学籍管理

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项目中，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在中

等职业学校完成的，由中等职业学校办理录取及学籍注册手续，学生完成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考核合格后，发放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并转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由转入的高等职业院校办理高职学籍注册手续。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项目全程均在高等职业院校完成的，直接由高等职业院校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四、材料报送

高等职业院校与中等职业学校共同培养（中高职 3+2 衔接培养）方式开展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项目的由高等职业院校汇总中职学校相关材料后申报，提交材料如下：

1. 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地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复文件；

2. 2023 年江西省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项目汇总表-共同培养（附件 1，电子版 2 份，可编辑 Excel 版，盖章 pdf 版；纸质稿 1 份）；

3. 2023 年江西省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项目申报书-共同培养（附件 2，按项目填写，电子版 1 份，盖章 pdf 版；纸质稿 2 份）。

请各高等职业院校于 3 月 7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

（联系人：马玲，联系电话：0791-86765156，邮箱：58629456@qq.com，工作群：939594419（请各高职院校中高职一体化负责人入群，验证消息请备注：院校、职务、姓名），邮

寄（EMS）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2105 室。）

- 附件：1. 2023 年江西省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项目汇总表（共同培养）
2. 2023 年江西省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项目申报书（共同培养）
3. 关于公布 2021 年全省中职学校分级评定结果的通知
4.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评定调整结果的通知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江西省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项目汇总表

（ 共同培养 ）

填表单位（高职）: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作单位（中职）: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牵头院校名称	办学性质	合作学校名称	办学性质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专业代码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专业名称	高等职业教育阶段专业代码	高等职业教育阶段专业名称	计划招生人数	备注
1										
2										
3										
4										
5										
...										

注：备注栏填写 2021 年该专业实际转段人数。

附件 2

2023 年江西省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

(共同培养)

项目申报书

牵头院校（盖章）：_____

合作学校（盖章）：_____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专业名称：_____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专业代码：_____

高等职业教育阶段专业名称：_____

高等职业教育阶段专业代码：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江西省教育厅制

填写要求

一、本表按专业填下，每个专业填写一份。

二、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三、填写内容必须属实，合作双方应严格审核，双方须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院校类型一般应填：省高水平、国家示范或骨干、省级示范等。

五、专业建设情况一般应填：省特色或省示范等。

六、人才培养方案及合作协议书可不依表格格式填写，但应涵盖格式中的相关内容，需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相关内容。

一、项目概况			
牵头院校名称		院校类型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专业负责人		联系手机	
合作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专业负责人		联系手机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专业		专业建设情况	
高等职业教育阶段 专业			
计划招生人数			
2021年转段情况	转段计划数	实际转段数	
往年中高职对接 实施经验 情况介绍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主要从人才需求角度论述):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主要从项目的基本思路、院校及专业优势论述):

三、项目人才培养方案

(一) 专业名称、招生对象、学制、学历、学位:

(二)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分段培养项目要分段表述):

(三) 职业 (岗位) 面向, 社会化考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要求及继续学习专业:

(四) 综合素质及职业能力:

(五) 转段升学要求

(六) 毕业要求及学历、学位证书发放

(七) 教学进程表

(八) 主要课程的教学内容及要求

(九) 一体化长学制培养课程体系与以往课程体系的比较及特色

四、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是否“双 师型”	专职 /兼职
...									

五、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1				
	2				
	3				
	4				
	...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				

六、项目合作协议书

注：可另附

牵头院校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院校	(盖章)	年	月	日

七、推荐审核意见	
学术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牵头高校 申报意见	(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院校 申报意见	(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各设区市教 育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职成字〔2021〕40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全省中职学校分级评定 结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赣府发〔2020〕16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试行）〉的通知》（赣教规字〔2020〕5号）文件要求，经省市两级分别组织专家评审，省教育厅于 2021 年完成了全省中职学校的首次分级评定。现将结果予以公布。

一、全省共有 190 所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参与分级评定，共有 27 所学校评定为 A 档（其中 10 所高水平中职学校直接认

定为 A 档); 34 所学校评定为 B 档; 91 所学校评定为 C 档; 38 所学校评定结果为不达标。(具体名单和结果见附件)

二、各地要继续加大统筹指导力度,持续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扩大办学容量,提升办学质量,不断夯实中职学校基础性地位。各校要坚持立德树人,围绕“三教”改革,对照分级标准具体指标,深入推进基础能力建设,落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努力培养一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三、对于本次评定结果为不达标的学校,现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各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争取在下一轮评定中达到标准要求。连续 2 次评级未达到 C 档(达标)的学校将给予“红牌”处理,暂停招生。

四、本次认定结果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 3 年。3 年后根据发展水平重新认定。在改建、扩建、校区迁移及学校合并后,需按程序重新认定;学校未提出重新认定申请或重新认定未通过的,原认定结果自然取消。

附件: 2021 年全省中职学校分级评定结果汇总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子附件

2021 年全省中职学校分级评定结果汇总表

属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评定结果
南昌	1	江西省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公办	A
	2	江西省医药学校	公办	A
	3	江西省商务学校	公办	A
	4	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A
	5	南昌汽车机电学校	公办	A
	6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	公办	B
	7	江西工程学校	公办	B
	8	南昌市卫生学校	公办	B
	9	江西省信息科技学校	公办	C
	10	南昌工业学校	公办	B
	11	江西省建筑工业学校	公办	B
	12	南昌工业工程学校	民办	C
	13	江西省建设工程学校	公办	C
	14	南昌保险学校	公办	不达标
	15	南昌铁路保安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16	江西省交通运输学校	公办	C
	17	南昌现代交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18	南昌运输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不达标
	19	江西南昌新华电脑中专学校	民办	不达标
	20	南昌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不达标
	21	江西泛美艺术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C
	22	江西省水利水电学校	公办	C
	23	江西省女子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24	江西省民政学校	公办	C
	25	南昌向远轨道技术学校	民办	C
	26	南昌县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27	安义县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C
	28	江西南昌新东方烹饪中专学校	民办	不达标

属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评定结果
南昌	29	南昌先锋软件职业中专学校	民办	不达标
	30	南昌市新建区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不达标
	31	南昌市青山湖区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不达标
	32	南昌铁航交通卫生职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33	南昌理工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34	南昌市进贤县职业技术高级中学	公办	不达标
九江	35	修水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A
	36	江西省通用技术工程学校	公办	A
	37	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A
	38	武宁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39	都昌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40	瑞昌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41	彭泽县旅游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42	永修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43	德安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C
	44	九江庐山西海艺术学校	民办	C
	45	九江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C
	46	九江市卫生学校	公办	C
	47	共青城市高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C
	48	都昌县北炎农业职业中学	公办	不达标
	49	庐山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不达标
	50	九江华东电子信息学校	民办	不达标
	51	赣北电子工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52	九江远东海事学校	民办	不达标
	53	九江外事旅游学校	民办	不达标
	54	九江市柴桑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不达标
55	江西省庐山旅游职业高级中学	公办	不达标	
景德镇	56	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57	景德镇机电工程学校	公办	B
	58	景德镇市卫生学校	公办	B
	59	昌江区职业教育中心	公办	不达标
	60	景德镇传统文化职业学校	民办	C
	61	浮梁县高级职业学校	民办公助	C
	62	乐平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属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评定结果
宜春	63	丰城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A
	64	高安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A
	65	奉新县冶城职业学校	公办	B
	66	樟树市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B
	67	万载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68	宜丰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69	上高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70	江西长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C
	71	宜春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公办	不达标
	72	江西省轻工业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73	江西省靖安县职业中学	公办	C
	74	铜鼓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75	宜春工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新余	76	江西省冶金工业学校	公办	C
	77	新余市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A
	78	新余新兴产业工程学校	民办	B
	79	江西康展汽车科技学校	民办	B
	80	新余司法警官学校	公办民助	C
	81	新余特种防卫学校	民办	C
	82	江西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83	江西省中山电子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84	分宜县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民助	C
抚州	85	临川旅游商贸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86	南丰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87	东乡机电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88	金溪县中等职业学校	公办	C
	89	南城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90	广昌县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C
	91	抚州信息工程学校	民办	C
	92	资溪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93	黎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94	宜黄县职业教育中心	公办	C
	95	江西省乐安县职业中学	公办	C
	96	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	公办	C

属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评定结果
鹰潭	97	鹰潭应用工程学校	公办	A
	98	鹰潭卫生学校	民办	A
	99	贵溪市职业中学	公办	C
	100	鹰潭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C
	101	鹰潭九龙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上饶	102	上饶卫生学校	公办	A
	103	德兴市职业中专学校	公办	A
	104	玉山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105	鄱阳卫生学校	公办	B
	106	上饶市信州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107	江西省横峰县职业中学	公办	B
	108	上饶市信州理工学校	民办	B
	109	弋阳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110	婺源县鄣公山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公办	C
	111	上饶市广丰区职业高级中学	民办	C
	112	广丰区信息技术学校	民办	C
	113	江西省婺源茶叶学校	公办	C
	114	万年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15	铅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公办	C
	116	上饶市广信区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C
117	上饶市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18	上饶中等职业学校	民办	C	
119	余干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公办	C	
120	上饶市安防工程学校	民办	不达标	
吉安	121	江西省华忆电子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公助	A
	122	吉安市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A
	123	井冈山经贸学校	公办	A
	124	井冈山应用科技学校	公办	B
	125	新干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126	吉安市卫生学校	公办	不达标
	127	遂川县职业教育中心	民办公助	C
	128	吉安应用工程学校	民办	不达标
	129	吉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不达标
	130	吉安师范学校	公办	C
	131	江西省遂川县职业中学	公办	C

属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评定结果
吉安	132	泰和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33	万安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34	安福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35	峡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36	永新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37	井冈山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38	永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39	吉安市扶园职业高中	公办	不达标
	140	吉安信息工程学校	民办	不达标
	141	江西电子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萍乡	142	萍乡市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A
	143	萍乡市卫生学校	公办	C
	144	萍乡市湘东星海铁路航空职业学校	民办公助	不达标
	145	上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46	萍乡市武功山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47	萍乡市交通职业学校	民办	C
	148	湘东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49	安源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民助	C
	150	莲花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51	萍乡市广播电视大学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赣州	152	安远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A
	153	会昌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A
	154	于都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A
	155	南康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A
	156	兴国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A
	157	信丰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公助	A
	158	瑞金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A
	159	赣州华坚科技职业学校	民办	A
	160	赣州农业学校	公办	C
	161	赣州卫生学校	公办	C
	162	崇义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163	上犹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属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评定结果
赣州	164	赣县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165	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C
	166	大余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167	赣州电子工业技术学校	民办	B
	168	赣州应用技术职业学校	民办	B
	169	赣州光华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B
	170	宁都县科技职业学校	民办	C
	171	于都理工服装职业学校	民办公助	C
	172	石城县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C
	173	于都科技学校	民办	C
	174	赣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C
	175	赣县区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C
	176	定南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77	赣州市育才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C
	178	江西信丰星泓职业学校	民办	C
	179	全南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C
	180	赣州旅游职业学校	民办	C
	181	赣州工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民助	C
	182	赣州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C
	183	宁都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公助	C
	184	赣州现代科技职业学校	民办	C
185	赣州市科技学校	民办	C	
186	赣州科汇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C	
187	南康区电子工业技术学校	民办	C	
188	龙南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189	安远应用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不达标	
190	兴国兴旺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不达标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职成字〔2022〕26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 分级评定调整结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以及《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赣府发〔2020〕16号）文件要求，经省、市两级评审，并经网络公示，省教育厅完成了 2022 年度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评定调整工作。现将结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共有 28 所中职学校参与分级评定调整，其中 4 所学校由 B 档调整为 A 档，7 所学校由 C 档调整为 B 档，8 所学校

由不达标调整为 C 档，7 所学校分级结果不予调整，1 所学校新增为 C 档，1 所学校暂缓评定。（具体名单和结果见附件）

二、对于本次评定结果为不达标的学校，不具备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项目的参与资格，同时纳入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以及市县综合考核工作中统筹。各相关设区市和学校要高度重视，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在 2023 年底前仍然不达标的，将暂停招生资格。

三、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继续加大统筹指导力度，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全面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各校要对照重点监测指标，深入推进基础能力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形象。

四、省教育厅将根据《实施方案》要求，适时修订《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试行）》，统筹推进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各地、各校务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精神，严格对照监测指标，按时按质完成达标工作任务，切实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2 年度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评定调整结果汇总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子附件

2022 年度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评定 调整结果汇总表

属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2021 年 评定结果	2022 年 评定结果
南昌市	1	进贤县职业技术高级中学	公办	不达标	不达标
	2	南昌先锋软件职业中专学校	民办	不达标	C
	3	南昌运输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不达标	C
	4	江西省交通运输学校	公办	C	B
九江市	5	彭泽县旅游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A
	6	九江外事旅游学校	民办	不达标	不达标
	7	九江市柴桑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不达标	C
	8	湖口县新星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	C
	9	九江华东电子信息学校	民办	不达标	C
上饶市	10	玉山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A
	11	上饶市信州理工学校	民办	B	B
	12	铅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公办	C	C
	13	上饶市安防工程学校	民办	不达标	不达标
景德镇市	14	乐平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B
	15	昌江区职业教育中心	公办	不达标	C
宜春市	16	奉新县冶城职业学校	公办	B	B
	17	上高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B
新余市	18	江西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C
	19	江西省中山电子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C
吉安市	20	井冈山应用科技学校	公办	B	B
抚州市	21	临川旅游商贸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A
	22	资溪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C	B
	23	抚州信息工程学校	民办	C	B
鹰潭市	24	鹰潭九龙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不达标	C
	25	鹰潭市育才中等专业学校	民办	/	暂缓评定
赣州市	26	上犹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B	A
	27	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公办	C	B
	28	江西信丰星泓职业学校	民办	C	B

